

臺大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考核實施辦法

84.9.23.藥理學科所務會議通過
91.11.6.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
97.4.24.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
98.11.25.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
101.3.27.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
102.1.16.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
106.5.1.藥理學科所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研究所每年在研究生入學後第二年起，每年公開舉辦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，由所長召開。指導教授與論文評議委員，對論文之研究方向、方法、結果進行諮詢與討論，以協助並監督研究生之論文進度。
- 二、研究生必需修完所規定之學分 (18 學分以上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須滿 30 學分)，經資格考試及格且應符合下列條件方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
 - 1、至少有二篇以上與博士論文有關之原著刊載(或已接受)於該領域 SCI 排名 50%以內之學術雜誌，申請學生均需為第一作者(若為「共同第一作者」應以一篇為限)，其中至少有一篇指導老師需為通信作者(若為共同第一或共同通信作者，則論文應為該領域 20%以內)，另一篇指導老師至少需為共同作者。
 - 2、若論文排名為該領域 50%以外者，則兩篇抵一篇。專利(包括已登記之美國或國際申請案)至多可抵一篇論文，並須檢附指導老師具名之專利內容說明、學生參與的部分及貢獻度，提交論文諮議委員會審查。
本款所指專利係已獲得之專利，或登記之美國專利申請案，或登記之國際專利申請案。
 - 3、若發表之論文 SCI Impact Factor 為 10 以上，申請學生為第一作者，指導老師為通信作者，則只要一篇論文即可提出口試申請
 - 4、論文口試前須先提出申請，並經論文諮議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而諮議委員 (3-5 人)乃由所長指定組成。
- 三、博士學位論文之口試委員(五至七名)，由指導教授提名，經所長同意後報校聘任。但所長得視需要，經所務會議同意，推薦委員若干人 (不超過所有委員之半數)。
- 四、論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打字裝釘成冊，於口試時間二週前送達各口試委員。
- 五、論文考試時，由考生先做公開簡報，後由口試委員考核並評分。依學位授予法，論文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。但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六、論文評分及格，研究生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，以頒發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本辦法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